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以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二、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僑生專欄部分已於學務處網頁建置，將僑生相關資訊列入以利同學查詢。

三、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實際行政作業需求，獎助學金業務初期的公告、收件與審查項目等承辦單位調整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100561461A 號函復「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第 4 點刪除要點第 6 點後段文字。

二、另針對現行條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及抵免部分，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進行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增加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將進修推廣部主任納入當然委員，以維護原住民學生相關權益。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有關委員提議由原住民專班主任納入當然委員部分，另與相關單位研議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議會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議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增訂後未再修正，檢視部分條文不符實需需修正，爰提本修正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有關第二點第三款學生當然委員部分，將學生會副會長修正為學生議會議長，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9980 號函復第 11 條第 20 款應符比例原則，爰提本修正

案。

- 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酌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同意授權學務處如函復教育部核備後尚有針對條文酌做文字修正惟未涉及相關權益修訂之部分，得逕予修正，不另提會討論，並以郵件通知各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會議」建議，為提供學生公平的住宿條件，爰修正部分加點項目。
- 二、經查北部各校之保證金皆為 2,000 到 3,000 元不等，為加強住宿生對宿舍環境與財物維護的責任感，爰將宿舍保證金提高至 2,000 元整。
- 三、為維護宿舍環境並保護學生身體健康，查電子菸對身體及環境危害不亞於一般香菸，為符合時勢所需，爰於條款中加增禁止電子菸。
- 四、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

- 一、有關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繳交學生會費、第七目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獎以及第十一目原住民學生部分維持原條文；有關原住民學生加點部分，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維學生權益。
- 二、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補充說明在校期間。
- 三、辦法修訂通過後請加強宣導並公告學生周知。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寒暑假收費標準、申請資格及保證金規定。
-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有關外籍生因本校宿舍農曆春節期間關閉而有尋校外住宿地點困難者，請學務處與國際交流中心進行協調討論，協助外籍生春節期間住宿相關事宜。

二、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請學務處課指組檢視相關法規，倘有不符時宜須修正或刪除者，請提會討論，使相關法規完備。

玖、散會：13 時 5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0/4/29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一)110 年 2 月至 3 月，本校計發生 6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8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0年2-3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0.2.23	體大一路長庚科大前	1人輕傷(適體系)騎機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2	110.2.24	體大一路志清湖前	2人輕傷(球類系)騎機車於轉彎處遭民車擦撞
3	110.3.29	體適能中心前	1人輕傷(產經系)騎機車擦撞汽車
4	110.3.29	外環道轉棒球場	1人輕傷(陸上系)騎機車自撞路樹
5	110.3.30	後山產業道路	2人輕傷(運保系、適體系)騎機車互撞
6	110.3.31	外環道	1人輕傷(運保系)騎機車自撞

- (二)110 年 2 至 3 月，本校發生 4 起性平事件，4 件均有肢體接觸，請各位代表能多加宣導謹守男女分際並注意自身言行，同學間儘量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
- (三)110 年 2 月辦理 109 學年全民國防課程開課及加選相關事宜。
- (四)110 年 12 月起賡續辦理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
- (五)110 年 1-3 月計辦理役男兵役緩徵計 85 人，文發各縣市政府登錄在案。
- (六)110 年 1 至 2 月學生宿舍太陽能光電施作。
- (七)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輔導，1-3 月共 13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
- (八)110 年 2 月 8-9 日辦理二期女生宿舍白蟻噴藥工程。
- (九)110 年 2 月彙整全校 1092 校外賃居同學資料，並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
- (十)辦理 1092 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
- (十一)辦理本校 1092 特定人員調查。

- (十二)110 年 3 月 9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國軍人才招募宣教。
- (十三)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學生宿舍 1092 第一次朝會。
- (十四)110 年 3 月 16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交通安全、賃居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智慧財產權聯合宣教。
- (十五)110 年 4 月 21 日參加龜山分局校園安全防治工作研討會。
- (十六)110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後辦理 1092 學期全校校園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議，檢討全學期校安相關議題。
- (十七)辦理學生宿舍學生退宿宿舍保證金退費。
- (十八)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重新招標事宜。
- (十九)再次重申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予以退宿；目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甚至有發生玩火的行為，公共區域任意焚燒物品屬公訴罪，請與會代表協助轉達及宣導；一期宿舍則是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造成環境髒亂，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及違規事件稽察(如抽煙、丟煙蒂等)，業已加強宿舍公共區域(不含浴廁)監視，將與樓長配合稽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 (廿)學生宿舍門禁自設置刷卡系統以來，經常發現同學未依規定刷卡，相關缺失如後，學生宿舍將落實查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1. 1 人刷卡多人進出。
 2. 有申請晚歸卡的同學代替其餘未申請的同學一併刷卡。
 3. 卡片暫時無法使用者以紙本登記時登記錯誤資訊。
- (廿一)配合防疫解封，請持續注意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請持續遵守防疫社交距離，如室內距離 1.5 公尺、室外距離 1 公尺；如無法保持防疫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室內通風及環境消毒清潔。
 3. 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者，建議不上班不上課，外出請戴口罩，並至雲端填寫「有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表單，網址為：<https://forms.gle/n3VWfmqGhPnLGqLb7>。
 4. 大型活動採實聯制，維持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造冊及雲端填寫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表單。
 5. 持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與消毒。
- (廿二)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9 學年下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衛教講座：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師	備註
110. 4. 14 (三) 上午 9:30-10:30	愛滋防治 (性教育)	教學 308 教室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陳伯杰 個案管理師	與通識教育中心 合作

110.4.30 (五) 上午 10:30-11:30	癲癇衛教	教學 308 教室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科 李志鴻 醫師	與適體系合作
110.5.18 (二) 下午 15-16 時	愛滋防治 (性教育)	科技 305 教室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陳伯杰 個案管理師	與運保系合作
110.5.21 (五) 上午 9-10 時 (第一場)	"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技巧教 學	教學 303 教室	立遠生醫公司講師	與適體系合作
110.5.21 (五) 上午 10:30- 11:30 (第二場)	"CPR 心肺復甦術+AED 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技巧教 學	教學 303 教室	立遠生醫公司講師	與適體系合作
110.6.1 (二) 下午 15-16 時	兩性教育	科技 305 教室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醫師	與運保系合作

※參加講座可有學習時數，完成問卷即贈小禮。

2. 活動

時間	主題	內容
110.4.12 ~ 5.14	「好文慢讀享環境」	藉由徵選衛生教育雅文競賽評鑑方式，將優良獲獎文章長期佈置於環境教育，共同打造衛教環境。(獎品最高 7-11 商品卡 3000 元)
即日起 ~ 110.4.30	「親密關係大學生性教育 線上學習」	(一) 選擇任 2 部影片，填寫 300-600 字的心得，可至本組健康中心領取 200 元商品卡，名額 20 名。 (二) 最佳人氣獎五名：4 月 30 日心得將匿名公開分享於本組網頁，至 5 月 7 日 12:00 前得 FB 按讚最高者，可得 500 元禮卷，名額 3 名。
110.4.12 ~ 6.4	健康體位 「減重競賽」	體脂率數據進步前十名者可獲 7-11 商品卡 1000 元及小熊牙刷旅行組一份
110.6.8 (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30	「健康促進宣導暨捐血活動」	凡參加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並填妥相關問卷，即贈送宣導品。

※上述活動皆業公告本組網頁、FB 粉絲專頁周知，惠請系所週知宣導踴躍參加。

3. 下學年規劃健促活動將以教育部健促計畫之規定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相關講座活動，如有其他主題亦有興趣，歡迎請洽本組健康中心。

(廿三)學生健康檢查：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 107 學年度學務處與校長座談會裁示事項辦理，惠請各單位於用

人時，應切實檢具「校務資訊查詢系統中-學生健檢年度資料受檢查詢結果畫面」列印逕送學務處生健組備查，請先將用人申請表及受檢證明先送至健康中心審核後再送至人事室。

2. 請導師轉知未接受學生健康檢查學生，盡速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至衛福部評鑑合格醫院或特約宏恩醫院進行學生健康檢查，將檢查報告繳交健康中心，詳情請見本校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網頁。

(廿四) 餐飲衛生管理，日前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本學期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學苑餐廳廠商坪林香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提前解約 1 案：
 - (1) 同意申請提前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解約乙事，並營業項目調整為早餐、麵食以及滷味區。
 - (2) 請總務處園管組盡速完成學餐廠商招租招標作業，並協助臨時設攤模式販賣便當形式販售，以銜接學餐供餐事宜。
2. 擬重新招商乙案同意增修契約，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1 個月，共 25 期。另調整自助餐飯小碗及大碗價格，分別調漲為 8 元及 10 元以及調整複查不合格事項以學年累計。
3. 有關學苑餐廳廠商供應之豬牛來源，唯牛之生鮮及加工品配合衛福部規定非為自助餐及盒餐、便當形式供應時，可不限使用國產牛，但仍須符合衛福部規定仍應落實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標示及相關規定。
4. 學苑餐廳場所時有餐用桌椅損壞之維護責管歸屬承租廠商，若舊有硬體設備則為總務處園管組。

(廿五)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規定，為配合辦理保險費繳納保險公司之契約期限，欲加保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第 6 週截止繳納保險費，逾期未完成繳費以棄權論，視同未加保並放棄所有保險權益，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本處已多次以電子郵件通知，截至 4 月 23 日尚有位 203 位同學未繳交，請各委員宣導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學生團體保險，以免喪失團保資格。
2. 學生減免補助業於 4 月 1 日上傳教育部審核，將於 5 月底前造冊請款。
3. 就學貸款業已上傳教育部，相關生活費、書籍費、溢貸費用將於 4 月底教育部審核後，再辦理退費手續。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共 64 名學生申請，不符合者共 11 名，53 人通過審核，已辦理 109-2 學雜費減免。
- (二) 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 109-1 學期傳願獎學金審查會議，共計 10 人獲獎，發放 250,000 元。
- (三)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名冊 110 年 1 月 30 日報部備查。
- (四)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助學金已核准 40 名同學，將至各分配單位進行服務學習。
- (五)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各單位經費分配已核准，將按月核發助學金。
- (六) 核發 110 年 3 月份生活助學金共 40 人，24 萬元整。

- (七)核發 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1 人，12,000 元整。
- (八)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核發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 1 人，15,000 元。
- (九)核發 110 年 3 月份研究生助學金共 49 人，23 萬 6,700 元整。
- (十)109-2 辦理校外獎學金案件如下：
 - 1. 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2 人。
 - 2. 新住民子女獎學金 4 人。
 - 3. 文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 人。
 - 4. 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 人。
 - 5.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人。
 - 6.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人。
 - 7. 新竹縣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人。
 - 8. 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 4 人。
- (十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20 於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召開完竣。
- (十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十三)報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7 人次(109 全學年度)。
- (十四)報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3 人次。
- (十五)報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共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29 人次。
- (十六)110 級畢業班師生大團拍拍攝作業圓滿完成。
- (十七)核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收支結算表。
- (十八)核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收支結算表。
- (十九)核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費。
- (二十)有關僑生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輔導/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一)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二)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廿三)有關 110 級優秀畢業生遴選部分，已通知各系所秘書，請各系所於 110 年 5 月 5 日前提供推薦表、簡報檔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0/1-110/3)

-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99 人次、師長諮詢共 24 人次、家長諮詢共 17 人次。
 - 2. 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結核作業。
 - 3. 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請款

作業。

4.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109-2 學期期初輔導活動」、「與自己的和諧-和諧粉彩體驗」。
5. 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作業。
6. 辦理「109-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7. 辦理 109-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前置作業。
8. 辦理 109-2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同學）作業。

(二)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核銷導師費。
3. 製作導師開學表格及處室宣導手冊。
4. 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獲 4 萬 2,000 元補助。

(三) 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規劃職涯輔導講座「發掘天賦特質打造職業 DNA」、「進入職場第一步，建立個人品牌」、「後疫情時代必學行銷術-讓您輕鬆開始直播」、「無可取代的主持人就是你」。
3. 109-2 學期超跑生養成計畫：
 - (1) 修改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 (2) 辦理超跑生審查會議 105 位學生通過資格審核。
 - (3) 辦理 109-2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說明超跑生養成計畫機制，也特別介紹生涯及職涯諮商。

(四)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61 人次、老師教練家長教職員諮詢 2 人次、追蹤 4 人次、諮詢 8 人次、性平教育課程 3 人次、職涯諮詢 9 人次、醫療轉介 1 人次。
2. 適體四實習前的性騷擾防治講座，45 人參加。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諮商行政工作。
4. 心理師協助推廣中心至台北市松山高中擔任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師。
5. 撰寫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計畫結案報告。
6.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續聘事宜。
7. UCAN 測驗，技擊二 30 人、體推原專二 9 人、運保二 50 人、陸上二 23 人參加。
8. 進行生涯彩虹探索測驗，共計 27 人參加。
9. 進行大學生學習策略量表，共計 50 人參加。
10. 中心心理師出席青年發展署 110 年北區召集學校第一次聯繫會議。

(五) 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09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相關業務。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補助 109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8. 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9. 教育部 110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10.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11. 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u>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p>	<p>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p>	<p>1.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獎助學金業務初期的公告、收件與審查項目等承辦單位調整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 2. 國立體育大學助學金申請表之說明一併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草案)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四條、第六條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類 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 學 金	補 助 金
身 心 障 礙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 賦 優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異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 1 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 4 年、碩班 2 年、博班 3 年）。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所、系班級		本人郵局 局、帳號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系 年級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資賦優異		另依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理
申請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			
申請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萬元整		證件名稱 (請打勾)		2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注 意 事 項	<p>一、獎助對象(包含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 1 次獎助：</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 3 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二、申請流程： 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申請）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本申請表，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u>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 1 次。</p> <p>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 年級新生須於 2 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俟核准後，獎助學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p> <p>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學生簽章：</p>							
班級導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核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p>	<p>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u>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指組停止撥款。</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四)第 1100561461A 號函復「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第 4 點刪除第 6 點後段文字，由校內各單位橫向通知休學或畢業。</p>
<p>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u>8 小時為原則，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u>，每學期<u>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u>。</p> <p>當學期參與<u>不屬學校課程之</u>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u>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u></p>	<p>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u>10 小時</u>，每學期<u>總時數不得超過 120 小時為原則</u>。</p> <p>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p>	<p>第一項針對現行條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進行修正。</p> <p>第二項明文規定抵免時數；相關附件併同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7%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五、須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 1)。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四)其他證明文件。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6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領取「每月 6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伍、附則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辦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 不用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 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 每月 _____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校內外工讀: 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 工讀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訓練時間: _____)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 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 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 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 經輔導未改善, 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 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附件 2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p>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學生簽名:	
<p>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p> <p>輔導員簽章:</p>		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附件 3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輔導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或輔導內容	時數	同學簽名
本頁時數小計：		時數總計：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情形：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輔導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
- 二、依要點規定得抵減時數之同學，請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確認後才可抵減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請勿預填或事後一次性填寫。
- 四、本表請務必由輔導單位於每學期末將回饋單送學務處彙辦。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84 年 8 月 30 日 83 學年度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7 月 12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長、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
 - 三、本會議因討論議案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而為保障學生權益，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當事人導師、教練、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各項學生事務計畫與規章之訂定。
 - （二）有關導師輔導制度之推行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五、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 （四）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 （五）本會議代表 5 人以上連署。
-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自治組織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 六、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 10 天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 七、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議召開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時，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
- 九、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
- 十一、本會議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u>第二十四</u> 條訂定之。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u>第三十一</u> 條訂定之。	一、修正授權法條為《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 <u>地址為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u> 。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	一、新增完整學校地址，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的地址對外能夠統一。
第 8 條 本會 <u>所設立之</u> 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 <u>或相關輔導單位</u> 協調之。	第 8 條 本會 <u>設學生會為行政機構</u> ，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兩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協調之。	一、本條文原先並未提及學生自治會之選舉委員會，且為保留日後行政彈性，故在此不須定義爭議機構及協調單位。
第 9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u> ，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 9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一、新增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任期期間，避免日後任期不統一的問題產生。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15 條 <u>本會設</u>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 <u>監督機構</u> ，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15 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 <u>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u> ，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一、文字酌修 二、學生議會除了立法的職責之外，尚有監督學生會的任務，爰於本條文中予以新增。 三、本規程中均稱呼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遂將本條文中的機關改為機構。
第 17 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	第 17 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	一、新增學生議員任期期間，避免日後任期不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連任，<u>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u></p>	<p>罷免辦法另定之。</p>	<p>一、的問題產生，並提供任期之法源依據。 二、鑒於學生議會具有審查學生會決算之職責，但是在交接期間可能會有資訊不完整之情形，爰新增保留決算權之規定。</p>
<p>第 22 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u>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u></p>	<p>第 22 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u>其他委員會。</u></p>	<p>一、為培養公共事務人才並讓學生能夠接觸學生自治事務，爰於條文中規範學生議會得秘書處，但須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p>
<p>第 23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u>四</u>種： 一、大會：<u>每學期以</u>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臨時會：<u>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議長諮請議長</u>召開，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u>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u> <u>四、其他會議。</u></p>	<p>第 23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u>兩</u>種： 一、大會：<u>以學期中每月</u>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p>	<p>一、文字酌修 二、原條文中有關大會的召開以學期中每月一次為原則，然而依照本校近年來的狀況，實難以達到，爰修改會期為每學期一次為原則，並保留行政空間。 三、基於議長可能在任期內會需要臨時向學生議員報告或徵求意見，遂新增可以主動召開臨時會之權力。 四、新增委員會開會規範，提供子法源依據。 五、新增第四款作為其他會議之開會依據。</p>
<p>第 24 條 學生議會<u>須</u>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第 24 條 學生議會需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一、文字酌修 二、此處的規定應具有強制性，故修正原條文用語為「須」。</p>
<p>第六章 經費 第 28 條 <u>學生會</u>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u> <u>二、會員繳納之會費。</u> <u>三、自由樂捐。</u> <u>四、各項補助。</u> <u>五、存款孳息。</u> <u>六、活動收入。</u> <u>七、其他收入。</u> <u>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u></p>	<p>第六章 經費 第 28 條 <u>本會</u>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u>本會</u>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自由樂捐。 三、各項補助。 四、存款孳息。 五、其他收入。</p>	<p>一、文字酌修 二、由於學生會經費來源尚有前屆結餘款，但原條文並未提及，故為使學生為經費來源能明確受到規範，特新增第一款定義之。 三、原第一項內容，因前述原因遞延。 四、經查學生會舉辦的活動常有機會收取活動報名費，遂新增第六款定義之。 五、學生會基於對會員之責任，應定期向學生公開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佈。</u>		務狀況，供學生檢視，防止侵占公款及帳務不清之狀況發生，故新增第二項規範之。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 3 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地址為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第二章 會員及組織

- 第 5 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 6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 7 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規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繳納本會會費。
三、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第 8 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 9 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 10 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部門，職權如下：
一、文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三、公共關係部：負責對外聯絡、宣傳及公關(含新聞稿發佈)等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
五、社團部：負責學生社團、系所學會等聯繫、溝通與協調等事宜。

六、美宣部：負責本會文宣海報等各項宣傳事宜。

七、場器部：負責活動場地器材借用、準備及機動支援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及幹事若干名。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需要增添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 11 條 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 12 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則應辦理補選。

如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且任期已逾一半，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接任。

第 13 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過補選一次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第 14 條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系所學會或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 15 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 16 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系所為選區，各系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系所議員數以二人為上限。

第 17 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

第 18 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作出增加預算之決議。

三、行使會長提名之各部門部長、選委會主任委員之聘任同意權。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五、聽取會長會務報告及質詢。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

第 19 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20 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議長職權如下：

一、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二、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 21 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第 22 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

第 23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一、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臨時會：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

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

四、其他會議。

第 24 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25 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第 26 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 27 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經費

第 28 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三、自由樂捐。

四、各項補助。

五、存款孳息。

六、活動收入。

七、其他收入。

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公佈。

第 29 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第 31 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 32 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 33 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u>惟各類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u></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p> <p>(三)學生<u>當然</u>委員：學生會會長、學生<u>議會議</u>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p> <p><u>(四)學生委員：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u></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u>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u>）。</p> <p>(三)學生委員：學生會會長、<u>學生會副會長</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及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u>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u></p>	<p>一、獎懲委員會各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二、因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任期制，應與職務任期相同，爰新增學生當然委員，上開人員由學生委員改列學生當然委員。</p> <p>三、點次調整。</p>
<p>三、任期：</p> <p>(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p> <p>(二)<u>學生當然委員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與公告日期同時生效）。</u></p> <p><u>(三)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u></p>	<p>三、任期：</p> <p>(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p> <p>(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p>	<p>同前點說明二、三。</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增訂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懲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惟各類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一人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產生之)。
 - (三)學生當然委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 (四)學生委員：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 (二)學生當然委員任期與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與公告日期同時生效)。
 - (三)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 四、審議事項：
 - (一)記大功兩次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 (二)記大過以上之學生行為懲罰案。
 - (三)具討論性之學生獎懲案。
-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決議方式：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主任委員需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屬懲罰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必要時得請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二、辱罵教職員工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p> <p>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十四、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p> <p>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二、辱罵教職員工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p> <p>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十四、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p> <p>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p>	<p>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9980 號函復修正，考量比例原則，將辦法中有關性霸凌懲處比照性騷擾辦理，爰修正相關條文，以下各條同。</p> <p>二. 公然猥褻屬公訴罪，可依本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或性平事件相關規定論處，本條文字部分予以刪除，以下各條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有性騷擾、<u>性霸凌</u>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u>者。</p> <p>廿、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廿一、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廿、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廿一、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p> <p>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情節嚴重」文字修正為「情節重大」，並配合來文將本辦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其餘各條同。</p> <p>二. 同第 9 條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u>性霸凌</u>之行為，情節<u>嚴重</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u>者。</p> <p>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u>嚴重</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處分建議</u>者。</p> <p>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p> <p>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p> <p>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p> <p>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p> <p>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p> <p>六、聚眾鬥毆者。</p> <p>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u>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p> <p>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p> <p>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p> <p>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p> <p>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p> <p>六、聚眾鬥毆者。</p> <p>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處分建議</u>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同第 10 條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u>重大</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認定屬實</u>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u>嚴重</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處分建議</u>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同第 10 條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十四、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廿一、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2,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p>	<p>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1,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p>	<p>為加強住宿生對宿舍環境與財物維護的責任感，並鼓勵學生退宿時辦理退宿申請，經參考他校住宿保證金額（財物及清潔）多在 2000-3000 元不等（如附件 1），爰提高宿舍保證金。</p>
<p>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p>	<p>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p>	<p>一、110.3.25「與校長有約」會議，學生提出現有宿舍加點有浮濫情形，爰修正相關加點辦法，以保障學生住宿權利。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加學務處宿舍活動，由原每場次 1 點修改為 1-2 點。 （二）刪除弱勢助學及研究助理（原加 2.5 點）、研究生助學金（原加 2.5 點）。 （三）中低收入戶由原 5 點修正為 2.5 點；低收入戶學生由 10 點修正為 5 點。 （四）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由 10 點修正為 5 點。 二、修正後點次調整。</p>

<p>(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p> <p>(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p> <p>(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p> <p>(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p> <p>(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p> <p>(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p> <p>(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p> <p>(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p> <p>(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p>	<p>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p> <p>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p> <p>(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p> <p>(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p> <p>(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且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p> <p>(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p> <p>(四)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五)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p> <p>(六)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八)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p> <p>(九)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p> <p>(十)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10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中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p>
--	--

<p>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u>5</u>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p>	<p><u>鎮區公所證明)</u>，加 5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十一)僑生、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以上由課指組提供)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二)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三)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五)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10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p>	
<p>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p>	<p>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p>	<p>一、有鑑於電子菸對於環境及健康所生之危害並不亞於一般香菸，為確保法之明確性，爰增加電子菸項目。 二、為維護宿舍秩序及法之明確性，並提升居住品質，爰明訂扣 20 點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p>

<p>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u>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u></p>	<p>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	--

<p>請住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第二十五條</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p>	<p>第二十五條</p>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p> <p>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p> <p>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p>	<p>針對學生屢犯晚歸等情事，目前僅處以扣點未懲處，針對部分同學小過不斷情形，為達懲戒效果，爰增列扣點達 20 點退宿規定。</p>

<p>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p>	<p>成。</p> <p>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p> <p>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草案)

-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

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2,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00 元整。
- 二、二期宿舍育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 三、三期宿舍精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 四、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斷線，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出入應以學生證刷卡進行登記，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

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 (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包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00429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9條、第24條

提案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壹、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要點法源依據條次修正，爰配合修正之。</p>
<p><u>二、學生宿舍之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辦理，寒暑假住宿日期依學務處公告。</u></p>		<p>本點新增，明訂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p>
<p><u>三、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u></p>	<p>三、寒、暑假住宿期間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 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一、原第參點移列第三點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捌點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p>
<p><u>四、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u> <u>(一) 具學籍之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於寒、暑假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u> <u>(二) 擔任校內外工讀者。</u> <u>(三) 在校從事研究實驗或補修課業者。</u> <u>(四) 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u> <u>(五) 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u> <u>(六) 原住宿學生。</u> <u>(七) 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u> <u>(八) 應屆畢業生未能畢業或於本校繼續升學者。</u> <u>(九)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u> <u>(十) 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u></p>	<p>貳、申請資格 一、原住宿學生。 二、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四、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五、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六、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七、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p>	<p>一、點次調整。 二、增加第一款具學籍之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於寒暑假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三、增加第二款擔任校內外工讀者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四、增加第三款在校從事研究實驗或補修課業者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五、原第三款後段「其他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修正為「於本校繼續升學者」。</p>
	<p>參、住宿日期：寒、暑假住宿期間</p>	<p>本點移列第三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寒、暑假不得申請住宿：</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p>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p> <p>(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p> <p>(四)有安全顧慮者。</p> <p>(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p> <p>(六)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退宿者。</p> <p>(七)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p>	<p><u>依校方行事曆公告期間。</u></p> <p>肆、申請限制</p> <p>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p> <p>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p> <p>三、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p> <p>四、有安全顧慮者。</p> <p>五、有破壞場地之虞者。</p> <p>六、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p>	<p>並作文字修正。</p> <p>一、增列經退宿者不得申請寒暑假住宿。</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點次調整。</p>
<p>六、寒、暑假住宿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公告時間截止前送交至生健組審核。</p> <p>(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p> <p>(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p> <p>(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p>	<p>伍、申請程序</p> <p>一、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u>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 以下簡稱生健組審核。</p> <p>二、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p> <p>三、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四、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p> <p>五、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點次調整。</p>
<p>七、租借團體及個人租借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生健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p>	<p>陸、租借規定</p> <p>一、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p>	<p>一、本點增訂第六款，明訂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留宿。</p> <p>二、本點增訂第七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自遷移。</p> <p>(二)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五)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u>申請單位或個人</u>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u>(六) 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留宿。</u></p> <p><u>(七) 為配合新生入住日程，暑期住宿截止日訂於新生入住日前一週(依生健組公告為主)，住宿人員需淨空搬離。</u></p>	<p>二、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p> <p>三、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p> <p>四、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p> <p>五、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u>個人或申請單位</u>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p>	<p>明訂為配合新生入住日程，暑期住宿截止日訂於新生入住日前一週(依生健組公告為主)，住宿人員需淨空搬離，俾辦理宿舍清潔及修繕事宜。</p> <p>三、餘文字酌作修正。</p> <p>四、點次調整。</p>
<p><u>(刪除)</u></p>	<p><u>柒、場地設備</u></p> <p><u>一、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u></p> <p><u>二、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u></p> <p><u>三、提供設備有床鋪、書桌、衣櫃、椅子、天花板吊扇、交誼廳電視、公用衛浴間、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等。</u></p> <p><u>四、附設有緣園(K書中心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卡拉OK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u></p>	<p>場地設備依所提供實務為主，無須法條規範，爰建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p> <p>一、本校學生：</p> <p>(一)寒、暑假申請以「期」計算為原則，暑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p> <p>(二)短期借住者：</p> <p>1.每 7 天新台幣 7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2. 暑假住宿 1 個月者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四分之 一。</p> <p>3. 超過 1 個月者依前款辦理。</p> <p>以上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二、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取住宿費新台幣 220 元（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清潔及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無息退還。</p> <p>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需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p> <p>四、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捌、收費標準</p> <p>一、寒暑假住宿申請 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p> <p>二、學生：</p> <p>(一)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300 元整，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200 元整。</p> <p>(二)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650 元整，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三)短期住宿者，冷氣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550 元整，其他房間，每 7 天新台幣 33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p> <p>三、校外：每人每天收取場地管理費新台幣 220 元整（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費用 50% 之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p> <p>四、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請自行至管理室加值，電卡加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p> <p>五、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p>	<p>一、原第捌點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二、修正寒暑假收費標準，以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為基準，暑假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各校收費情形如附件）</p> <p>三、校外單位借用保證金調整為 2000 元。</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p>	<p>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u>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辦理。</p>	<p>點次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拾、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點次文字修正。</p>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草案)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辦理，寒暑假住宿日期依學務處公告。**
- 三、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 四、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 (一) 具學籍之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於寒、暑假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
 - (二) 擔任校內外工讀者。**
 - (三) 在校從事研究實驗或補修課業者。**
 - (四) 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 (五) 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六) 原住宿學生。**
 - (七) 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八) 應屆畢業生未能畢業或於本校繼續升學者。**
 - (九)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 (十) 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五、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寒、暑假不得申請住宿：**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 (三) 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退宿者。**
 - (七) 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 六、寒、暑假住宿申請程序：**
- (一) 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公告時間截止前送交至生健組審核。**
 - (二) 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 (三) 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 (五) 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七、租借團體及個人租借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生健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申請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 (六)** 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留宿。
- (七)** 為配合新生入住日程，暑期住宿截止日訂於新生入住日前一週（依生健組公告為主），住宿人員需淨空搬離。

八、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一、本校學生：

- (一)** 寒、暑假申請以「期」計算為原則，暑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
- (二)** 短期借住者：
 - 1.** 每 7 天新台幣 7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 2.** 暑假住宿 1 個月者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
 - 3.** 超過 1 個月者依前款辦理。
- (三)** 以上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取住宿費新台幣 220 元（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清潔及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無息退還。

三、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需自行至管理室充值，電卡充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四、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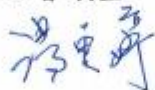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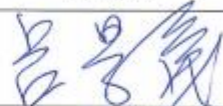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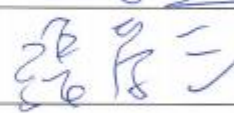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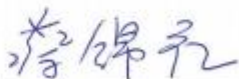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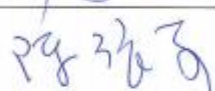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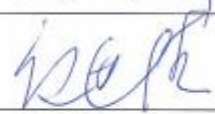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4
學生：16，出席人數：21，缺席人數：19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陳尹華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陳張榮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12			
13			
14			
15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李子瑋代理	李子瑋
2	學生議會議長	侯國輝	侯國輝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彭右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政謙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國際研究所學會會長	陳毅帆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彭云臻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李柏億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成正雄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羅貽馨	羅貽馨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張宸瑋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胡寶源	胡寶源
14	產經系碩班學會會長	蕭文泰	蕭文泰
15	適體系學會會長	陳彥廷	
16	畢聯會會長	何婉瑜	何婉瑜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官銓興	官銓興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蔡麗美	蔡麗美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周舫聖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傅代立	傅代立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曾文美
8			
9			
10			
11			
12			
13			
14			